

房屋买卖合同可下载吗(精选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房屋买卖合同可下载吗篇一

梅州房管局版本二手房买卖合同范本

二手房买卖合同范本下载

家庭电话：_____；手机：_____

家庭电话：_____；手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 卖方所售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为：_____【区(县)】_____【小区(街道)】_____【幢】【座】【号(楼)】_____单元_____号(室)。

该房屋所在楼层为_____层，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

随该房屋同时转让的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等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第二条 房屋权属情况

(一) 该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_____。

(二) 土地使用状况

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_____ (出让或划拨?) 方式获得。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_____，土地使用权年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月_____日止)。

乙方应当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三) 该房屋性质为商品房。

(四) 该房屋的抵押情况为未设定抵押。

(五) 该房屋的租赁情况为卖方未将该房屋出租。

第三条 买卖双方通过_____公司居间介绍(房地产执业经纪人：_____，经纪人执业证书号：_____) 达成本交易。

中介费用为本合同房屋总价的3%，买卖双方各承担一半中介费，中介费在房屋所有权证过户到买方名下之日支付。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交易未最后完成，已支付的中介费应该全部退还。

第四条 成交价格和付款方式

(一)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该房屋成交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上述房屋价格包括了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和其他与该房屋相关的所有权利。

(二)买方付款方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定金成交总价的10%，即人民币_____元。

2、该房屋过户到买方名下后3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成交总价的80%，即人民币_____元。

3、该房屋验收交接完成后3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成交总价的10%，即人民币_____元。

第五条 权属转移登记和户口迁出

(一)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双方共同向房屋权属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二)如买方未能在房屋权属登记部门规定的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3个月)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买方有权退房，卖方应当自收到退房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还买方全部已付款，并按照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付给利息。

(三)卖方应当在该房屋所有权转移之日起30日内，向房屋所在地的户籍管理机关办理完成原有户口迁出手续。

如卖方未按期将与本房屋相关的户口迁出的，每逾期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如逾期超过90日，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还买方全部已付款，并按照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付给利息。

第六条 房屋产权及具体状况的承诺

卖方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因卖方原因造成该房屋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卖方应支付房价总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卖方保证已如实陈述该房屋权属状况、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情况和相关关系，附件一所列的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其装饰装修随同该房屋一并转让给买方。

卖方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房屋验收交接完成，对已纳入附件一的各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其装饰装修保持良好的状况。

在房屋交付日以前发生的【物业管理费】【供暖】【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电信】：_____费用由卖方承担，交付日以后(含当日)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卖方同意将其缴纳的该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公共维修基金)的账面余额在房屋过户后10日转移给买方。

如卖方未按期完成专项维修资金过户的，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七条 房屋的交付和验收

卖方应当在房屋过户到买方名下后30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买方。

该房屋交付时，应当履行下列各项手续：

- 2、买卖双方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上签字；
- 3、移交该房屋房门钥匙；
- 4、按本合同规定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 5、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费用的支付和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过户；
- 6、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应完成的事项。

本条规定的各项手续均完成后，才视为该房屋验收交接完成。

第八条 本合同签订后，卖方再将该房屋出卖给第三人，导致买方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买受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当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2日内退还买方全部已付款，并按买方累计已付房价款的一倍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税、费相关规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买卖双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缴纳各项税、费，买卖双方承担税费的具体约定如下：

1、卖方需付税费：(1)营业税；(2)城市建设维护税；(3)教育费附加；(4)印花税；(5)个人所得税；(6)土地增值税；(7)房地产交易服务费；(8)土地使用费。

(9)提前还款短期贷款利息(如有)；(10)提前还款罚息(如有)。

3、其他税费由买卖双方各承担一半：(1)权籍调查费；(2)房地产买卖合同公证费(如有)；(3)评估费；(4)保险费(如有)；(5)其他(以实际发生的. 税费为准)

因一方不按法律、法规规定缴纳 相关税费导致交易不能继续进行的，其应当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房价总款5%的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逾期交房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卖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将该房屋交付买方的，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2)逾期超过30日后，买方有权退房。

买方退房的，卖方应当自收到退房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买方全部已付款的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二、逾期付款责任

买方未按照第四条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2)逾期超过30日后，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卖方解除合同的，买方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3日内按照逾期应付款的5%向卖方支付违约金，并由卖方退还买方全部已付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3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上述房屋风险责任自该房屋验收交接完成之日起转移给买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中未约定、约定不明或不适用的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

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卖方：

买方：

中介方：

合同签订日期：2013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等具体情况

(一)房屋附属设施设备：

1、供水：【自来水】【矿泉水】【热水】【中水】：_____

10、其他：

(二)房屋家具、电器、用品情况

1、双人床：

2、单人床：

3、床头柜：

4、梳妆台：

5、衣柜：

6、书柜：

7、写字台：

8、沙发：

9、茶几：

10、椅子：

11、餐桌：

12、电视柜：

13、电视：

14、冰箱：

15、洗衣机：

16、热水器：

17、空调：

18、燃气灶：

19、排油烟机：

20、饮水机：

21、电话机：

22、其他：

(三)房屋配套物品

3、【水ic卡】【电ic卡】【气ic卡】；

4、【有线电视交费凭证】【电话交费凭证□□adsl(上网)交费凭证】；

房屋买卖合同可下载吗篇二

上诉人认为，犯罪分子的杀人行为与其履行职务行为有“密切的直接的联系”。甚至认为，“勾海峰的侵权行为，是一种典型的职务行为”，“至少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在上诉状第3页第3行）。

答辩人认为，上诉人观点完全不能成立。

第一，勾某的侵权行为并非其履行职务的行为。上诉状称“勾海峰的侵权行为是一种典型的职务行为”，这种观点不仅让法律人吃惊，更让整个出租车行业乃至整个社会震惊。

因为，勾某的侵权行为表现为行凶杀人，而其履行职务行为只能是运送顾客，作为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的经营行为也只能是运送顾客。如果说出租车驾驶员剥夺他人生命这种犯罪行为被理解为是出租车驾驶员典型的职务行为，那么，岂不意味着杀人行为也被当然地包含在出租车司机的职务工作之中了吗。显然，这种观点是完全不能成立的。更言之，勾某杀人的侵权行为不可能成为一种典型的职务行为！

第二，勾某的杀人行为与其履行职务行为不存在内在联系。

上诉人所说的“密切的直接的联系”也并非法律(司法解释第九条)所界定的“内在联系”。

所谓的内在联系，是指事物之间的必然的、本质的、规律性、固有的联系，而非偶然的、表面的、非本质的联系。答辩人承认本案凶手侵权行为与其履行职务行为有一种外在的、偶然的、事实上的联系，但绝不存在一种内在的联系。

通俗一点讲，勾某作为驾驶员，其履行职务的行为就是驾驶出租车运送旅客，该行为与其杀人的侵权行为之间，难道存在着一种内在的或者说本质的、规律性的、必然的联系吗？若果真如此，还有谁敢坐车？谁敢开车？谁敢雇佣驾驶员？这是从普遍意义上看。

再从本案的事实看，勾某杀人、盗窃的行为与其履行开车送客的职务行为之间何来本质的、必然的、规律性、固有的联系？！受害人遇害既非勾某车辆故障所致，也非车祸意外所致，也非为车主牟利所致，更不是为了完成其雇佣活动的客观需要所致，而是纯粹的勾某个人的杀人、盗窃的犯罪故意所导致的，除了与其履行职务行为的时间、地点巧合外，并无彼此间内在的联系。

第三，上诉状用四个故事来证明勾某的杀人行为源自勾某的服务行为，因而得出驾驶员服务行为导致吴晶晶被害的结论。这个观点不能成立。

具体说明如下：

首先，上诉状中所述的四个事实并未交待该事实的出处，而且没有一句完整的引用，均为片言只语，而是按照上诉状的目的而选择性引用。这种事实的论证显然缺乏真实性与科学性。

其次，从具有权威性的两次刑事判决认定的勾海峰犯罪事实

来看，无论是一审还是二审刑事判决和裁定，均没有上诉状中描述的事实。相反，刑案的事实调查已经充分证明了上诉状中描述与事实不符。例如，上诉状中称被害人与勾海峰双方“发生扭打”，而省高院(20xx)浙刑一终字第167号刑事裁定书认定：“案内材料反映被害人平时胆小且性格内向，尸检报告亦未发现有严重打斗痕迹。勾海峰上诉称其因服务态度及车费问题遭被害人辱骂、双方发生激烈冲突而杀人，不仅没有证据证实，而且与本案实际不符。”

再次，上诉状中描述的事实几乎全都是未得到认证的勾海峰单方供词，而勾海峰的供词要么没有任何佐证，要么已经在刑事案件中的法庭调查中被证明与事实不符。据此论证，显然不足为据。

例如，上诉状中称：“吴晶晶在遭受惊吓后，要求勾海峰开慢一点、稳一点”；“结合自己(勾海峰)几天前的车祸已花了10000多元仍未处理号以及自己这几天与女友吵架等不良心情”；“车门无法打开，致使吴晶晶在车上继续‘唠叨’”，以及“勾海峰又强行伸手欲将吴晶晶从车上拉下，遂发生扭打”等。这些描述均缺乏事实依据和证据佐证。而且，勾海峰的供词中对受害人的描述诸多地方与受害人的家人、亲戚以及同学对受害人的言谈举止评价恰恰相反，也从侧面表明勾某供词的不可信。至于社会上对本案事实的各种叙述都无法否认经过质证而认定事实。

可见，上诉状将已被法庭调查否定的事实以及无任何证据为佐证的凶手单方的供词作为支持其上诉观点的依据，显然其结论是不能成立的。因此，依照上诉状中所描述的四个事实无法得出“驾驶员服务行为导致吴晶晶被害”的结论，进而也否定了勾某杀人行为与其履行职务行为之间存在内在联系。

房屋买卖合同可下载吗篇三

买主姓名：住址：

卖主姓名：住址：

兹将下记产权卖给承买人，价款如数收讫，此后任凭买主契
税登记，双方共同办理更换房产证手续。日后如有产权纠纷
由卖主负完全责任。特立契约为证。

计开：（房屋座落地点，构造，面积、间数）

卖价：

产权范围：

此契约一式三份，买卖双方各一份，中人一份。

买主：签名盖章

卖主：签名盖章

中人：签名盖章

年月日